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13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凹上地块场地平整及道路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明溪县凹上地块场地平整及道路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明园区〔2025〕28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凹上地块场地平整及道路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凹上地块场地平整及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505-350421-04-01-76594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工程、新建道路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等。土方平整范围约14776平方米，场地平整填土

方约 120329.849 立方米，新建道路长 291.965 米，红线宽 7.0 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897.81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筹措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